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五

附件五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滅火器規定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符合下列規定之滅火器：

一、應備有附表所列滅火器之一。

二、滅火器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參加檢驗時，其有效期間並應在一個月以上。

三、滅火器附有壓力計者，其壓力指針應在壓力錶之有效範圍內。

四、滅火器外殼應標明使用方法並加漆車輛牌照號碼。

五、滅火器應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所。

六、滅火器應固定妥善，以防止車輛行駛中產生振動、滾動、衝擊等情形。

車輛種類 / 滅火器種類	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幼童專用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或小型露營車
	軸距未達四公尺者	軸距四公尺以上			
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滅火器	3型1具	5型1具或3型2具	5型1具	5型1具	3型1具
乾粉滅火器	5型1具	10型1具	10型1具	10型1具	5型1具
二氧化碳滅火器	5磅1具	10磅1具	10磅1具	10磅1具	5磅1具
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	8L型1具	8L型1具	8L型1具	8L型1具	8L型1具

註：

一、泡沫或強化液：泡沫指化學泡沫、機械泡沫(包括表面活性劑、水成膜等)兩類；強化液指鹼金屬鹽類之水溶液，採用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應使用可適用ＡＢＣ三類火災之滅火器）。

二、乾粉：包括普通、紫焰、鉀鹽及多效磷鹽等，其中多效磷鹽可適用ＡＢＣ三類火災。

三、鹵化烷類:包括海龍一零一一、一二一一、一三零一、二四零二。對ＢＣ類火災可適用，惟受國際公約之限制，自一九九六年起將不得再生產。

四、二氧化碳滅火器對ＢＣ類火災可適用，惟不耐高溫及不適用於密閉之車廂使用。

五、各種車輛應視潛在火災性質分別選用能滅ＢＣ或ＡＢＣ類火災之滅火器。